

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改装管理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2932.htm

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改装管理工作的通知（交公路发[2006]15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(局、委)：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，依法打击非法改装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改装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依法认定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 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，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擅自改变已获得《道路运输证》车辆结构、构造或者特征的车辆。主要包括：1．擅自改变车辆类型或用途。指擅自将客车改为货车、货车改为客车、普通货车改为专用货车、专用货车改为普通货车、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、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。2．擅自改变车辆颜色。指擅自将驾驶室和车身改为与原车辆不同的外观颜色。3．擅自改变车辆主要总成部件。指擅自更换与原车型不致的发动机、变速箱、前桥、后桥或者车架；擅自更换车辆车身或者罐车罐体；擅自改变车辆悬架形式(空气悬架、复合悬架、钢板弹簧式悬架等悬架形式之间的改变)。对于小型、微型道路客运车辆加装前后防撞装置，道路货运车辆加装防风罩、水箱、工具箱、备胎架等，道路运输车辆增加车内装饰等，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，可由道路运输经营者自行决定，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将其认定为非法改装道

路运输车辆。4.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。指擅自加高、加宽、加长、拆除货厢拦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轮胎数量；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车轴数量；擅自增加客车座位或者卧铺铺位。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，将破坏车辆本身的结构和性能，给车辆行驶带来安全隐患，同时会造成道路运输市场的不公平竞争，不利于道路运输市场健康协调发展，危害很大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，严格道路运输车辆改装管理，对擅自改装车辆的行为，要予以严厉打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